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调整部分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和顺科技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调整部分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为公司提供担保	范和强	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4,650	不超过 10,000	100	53.50

公司在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时，根据金融机构给予的授信额度，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对融资额度及时性的需求，鉴于实际发生额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故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具体项目需求进行的交易，依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调整部分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调整部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优化供应链协同效率，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祥新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关联交易内容。具体情况如下：2025 年公司与致祥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内容调整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关联交易总金额调整至 5,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原类别及内容	关联交易新增类别及内容	2025 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	3,000	5,000	441	0

其中，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范和强先生、张静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BYDM0X94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创业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何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031.85 万元，净资产为 8,553.86 万元，2024 年 1-12 月，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300.52 万元（未经审计）。

致祥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范和强	58.33
2	何烽	25.00
3	陈光富	6.25
4	陈伟	4.17
5	胡建东	4.17
6	陈密	2.08
	合计	100.00

经查询，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致祥新材料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范和强先生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范和强先持有致祥新材料 58.33%股权。

2、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何烽先生系致祥新材料法定代表人，何烽先生持有致祥新材料 25.00%股权。

3、陈伟先生系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陈伟先生持有致祥新材料 4.17%股权。陈光富先生系陈伟先生之父，持有致祥新材料 6.25%股权。

4、陈密先生系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致祥新材料 2.08%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

公司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优化供应链协同效率，在提供原材料业务基础上，增加委托加工原材料的必要关联交易，即关联方致祥新材料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差异化、功能性原材料需求进行的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巩固产业链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二）致祥新材料从事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上市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源自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委托其进行原材料生产加工，向其采购约定数量的原材料，双方基于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调整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调整部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调整的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调整部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

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调整的部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调整部分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均出自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监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调整部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调整部分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安


蒋 文

